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列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35,294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3,529.4
749,764,706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76,470.6
25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合計：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35,294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3,529.4
749,764,706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76,470.6
287,5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0
合計：1,037,500,000股股份	<u>103,7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未計及(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形式或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